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257)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中國江蘇省江陰市之
污水處理廠之資產轉讓事項**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作公佈，並欣然再作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無錫與新國聯公司就成立項目公司一事訂立合資合同。於同日同時，光大無錫訂立了（其中包括）下列協議：與項目公司、江陰清源公司及新國聯公司訂立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以及與項目公司、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及新國聯公司訂立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將收購污水處理廠，總代價為人民幣624,028,230元（相當於約645,245,000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項目公司仍未正式簽立資產轉讓協議。預期項目公司將於合資合同簽訂日期起計30日內成立。此外，預期項目公司將於其成立日期起計7日內正式簽立資產轉讓協議、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按照上市規則第14.15條所載之代價測試計算，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須予支付之代價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成立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光大無錫擁有70%權益及由新國聯公司擁有30%權益，故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國聯公司為國營企業。由於新國聯公司將成為項目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新國聯公司及江陰市政府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載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預期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載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合共將高於2.5%或有關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詳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交易構成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有關報告、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有關進行年度審核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

由於並無任何股東在特許經營協議及／或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棄權投票。本公司之中介控股股東Guildford Limited（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5%）已就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當中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毋須就批准有關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豁免權，豁免本公司就批准上述預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佈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載有（其中包括）資產轉讓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背景資料

為了改善江陰市公用設施之營運效率，江陰市政府決定把轉讓資產轉讓予項目公司（將由光大無錫及新國聯公司成立之公司）。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作公佈，並欣然再作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光大無錫與新國聯公司就協定成立項目公司之若干條款而訂立合資合同。於同日同時，(i)光大無錫、新國聯公司及江陰清源公司就轉讓清源污水處理廠一事訂立了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ii)光大無錫、新國聯公司及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就轉讓城市污水處理廠一事訂立了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iii)光大無錫、新國聯公司及江陰市建設局就授予項目公司獨家權利以營運污水處理廠一事而訂立了特許經營協議；及(iv)光大無錫、新國聯公司、江陰市建設局及江陰市財政局就項目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一事而訂立了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待光大無錫及新國聯公司根據合資合同之規定成立項目公司後，項目公司將於其成立日期起計7日內，正式簽立資產轉讓協議、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合資合同

合資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1)新國聯公司及(2)光大無錫

業務範疇： 項目公司之業務包括：在江陰市建造及營運污水處理廠及附屬設施、研發有關污水處理與淨化之新技術、提供相關技術顧問服務

及其他服務、銷售污水處理之副產品（惟須待中國營業牌照機關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成立項目公司： 光大無錫及新國聯公司須設法於合資合同簽訂日期起計30日內在江陰市成立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624,028,230元（相當於約645,245,000港元）。

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約372,240,000港元），其中新國聯公司將負責註冊資本總額中之30%，即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約111,672,000港元）；而光大無錫則負責註冊資本總額中之70%，即人民幣252,000,000元（相當於約260,568,000港元）。註冊資本之出資額須以電匯形式作出。

本公司現擬以內部資源所得現金，支付人民幣252,000,000元（相當於約260,568,000港元），即其所佔項目公司70%註冊資本。

預期公司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兩者之差額（即人民幣264,028,230元（相當於約273,005,000港元）），將由項目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而如有關銀行貸款未能全數支付上述差額，屆時不足之數將由光大無錫及新國聯公司按彼等各自於項目公司之股權比例所提供之股東貸款提供。

出資： 光大無錫及新國聯公司須於項目公司之營業牌照簽發日期起計3個月內，支付各自之註冊資本出資額。上述出資額之第一期付款須於合資合同簽立日期起計45日內支付，而有關付款金額不得少於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出資額20%。

董事會： 項目公司之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光大無錫將有權委任4名董事，其中一人將為項目公司董事會主席，而新國聯公司則有權委任3名董事。各董事之任期為期3年。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將由3名委員組成。新國聯公司及光大無錫將各自有權委任1名委員。工人代表（將於工人代表會議上選出）亦將會成為監督委員會之委員。項目公司之董事、經理及財務總監不得出任監督委員會委員。

營運及管理部門： 將會成立營運及管理部門，專責處理項目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營運及管理部門之成員包括一名總經理（將由光大無錫任命）、一名副總經理（將由新國聯公司任命）、一名財務總監（將由光大無錫任命）及一名財務經理（將由新國聯公司任命）。

盈利分配： 盈利分配比率將由項目公司董事會根據項目公司之經營業績決定。股息將根據新國聯公司及光大無錫各自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比率，予以分配。

管限法律： 中國法律。

項目公司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成立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光大無錫擁有70%權益及由新國聯公司擁有30%權益，故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之賬目將綜合入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1)新國聯公司；(2)光大無錫；(3)江陰清源公司；及(4)項目公司（其須於成立後簽立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將予轉讓之資產： 江陰清源公司同意向項目公司轉讓清源污水處理廠（包括由江陰清源公司所擁有位於江陰市合共3家污水處理廠）。該等污水處理廠尚未投入運作。因此，未能提供股東應知的有關污水處理廠過往收益與盈利之資料。待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完成後，清源污水處理廠將投入運作，賺取污水處理服務費收入，有關污水處理服務費將由江陰市建設局按照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規定支付予項目公司。

代價及付款條款： 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41,088,930元（相當於約559,486,000港元）。

項目公司須於其簽立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日期起計5日內，向江陰清源公司支付人民幣309,193,675元（相當於約319,706,000港元）。

在各訂約方根據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之規定，完成有關轉讓清源污水處理廠之所有先決條件當日，項目公司須向江陰清源公司支付人民幣231,895,255元（相當於約239,780,000港元）。

關於轉讓清源污水處理廠之代價，預期其中約57%將由項目公司內部資源所得現金提供，而餘下43%將由項目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

資產轉讓事項之完成：	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江陰市政府機關作出批准後，方告完成；並預期將於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後一年內完成。
法律上之擁有人：	在清源污水處理廠之轉讓事項完成後，清源污水處理廠在法律上之擁有人將為項目公司。
清源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方法：	本集團處理清源污水處理廠之方法，應與其處理同類資產之現行會計處理方法符合一致。清源污水處理廠之代價將確認為應收款項，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規定。有關應收款項於部份污水處理收益獲取後扣減。應收款項之融資收入會透過利用服務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估計累升借貸利率確認。預期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應收款項將會扣減至零，而清源污水處理廠將會無償轉歸予江陰市政府。屆時，項目公司將不再具有在特許經營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及責任，而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將同時自動告終。

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1)新國聯公司；(2)光大無錫；(3)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及(4)項目公司（其須於成立後簽立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將予轉讓之資產：	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同意向項目公司轉讓城市污水處理廠，而城市污水處理廠尚未投入運作。因此，未能提供股東應知的有關城市污水處理廠過往收益與盈利之資料。待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完成後，城市污水處理廠將投入運作，賺取污水處理服務費收入，有關污水處理服務費將由江陰市建設局按照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規定支付予項目公司。
代價及付款條款：	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2,939,300元（相當於約85,759,000港元）。 項目公司須於其簽立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日期起計5日內，向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支付人民幣47,393,885元（相當於約49,005,000港元）。

在各訂約方根據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之規定，完成有關轉讓城市污水處理廠之所有先決條件當日，項目公司須向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支付人民幣35,545,415元（相當於約36,754,000港元）。

關於轉讓城市污水處理廠之代價，預期其中約57%將由項目公司內部資源所得現金提供，而餘下43%將由項目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

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事項之完成： 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江陰市政府機關作出批准後，方告完成；並預期將於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後一年內完成。

法律上之擁有人 在城市污水處理廠之轉讓事項完成後，城市污水處理廠在法律上之擁有人將為項目公司。

城市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方法： 本集團處理城市污水處理廠之方法，應與其處理同類資產之現行會計處理方法符合一致。城市污水處理廠之代價將確認為應收款項，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規定。有關應收款項於部份污水處理收益獲收取後扣減。應收款項之融資收入會透過利用服務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估計累升借貸利率確認。預期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應收款項將會扣減至零，而城市污水處理廠將會無償轉歸予江陰市政府。屆時，項目公司將不再具有在特許經營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及責任，而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將同時自動告終。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1)新國聯公司；(2)光大無錫；(3)江陰市建設局；及(4)項目公司（其須於成立後簽立特許經營協議）

有關事項：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項目公司獲授予獨家權利，可於有關期間內（其中包括）營運及護養污水處理廠，為江陰市若干指定發展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以及重建及擴建污水處理廠。

有關年期： 由項目公司根據各項資產轉讓協議之付款條款支付轉讓資產總代價第一期付款（即人民幣356,587,560元（相當於約368,711,000港元））後首個營業日起計30年期間。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訂約方： (1)新國聯公司；(2)光大無錫；(3)江陰市建設局；(4)江陰市財政局；及(5)項目公司（其須於成立後簽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 有關事項：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江陰市建設局同意於有關期間內，委聘項目公司（其中包括）營運污水處理廠，並因應中國江蘇省江陰市於有關時間之水利資源規劃及市場需求，為該市若干指定發展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以及收取江陰市財政局徵收所得之污水處理服務費及其他收費。除另行訂明外，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條款，江陰市建設局須負責為項目公司提供污水，並須於排放點收集經處理污水。
- 於有關期間內，項目公司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按照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規定，以及根據安全操作手冊，妥善護養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確保有關設施之運作安全兼具效率，所涉費用及風險由項目公司自行承擔。
- 有關期間： 由項目公司根據各項資產轉讓協議之付款條款支付轉讓資產總代價第一期付款（即人民幣356,587,560元（相當於約368,711,000港元））後首個營業日起計30年期間。
-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就項目公司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言，江陰市建設局須向項目公司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可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規定予以調整）。污水處理服務費將按污水處理量每月計收，並須以現金支付。
-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建議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建議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建議上限金額
人民幣	140,000,000	161,000,000	161,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污水處理廠之計劃日處理量及年度最高處理量，以及污水處理廠就處理每立方米污水所收取之費用後釐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投資、基建營運、物業投資及項目管理等業務。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環保業務。城市污水處理已成為本集團環保業務其中一個主要發展方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新國聯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成及存在之國營企業，並已向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江陰工商管理局註冊。其主要業務為於江陰市投資、建造及管理污水處理設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江陰市財政局為江陰市政府機關，專責制定及執行江陰市之財務發展策略、政策、計劃及改革建議。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江陰市建設局為江陰市政府機關，專責規劃及管理江陰市之建造及房地產業。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江陰清源公司為江陰市政府機關轄下實體，主要業務為處理江陰市之水污染物。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為江陰市政府機關轄下實體，主要業務為在江陰市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營運污水泵水站，以及護養、檢修及管理污水排放點設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在合資合同及項目協議下之各個交易對手方，包括新國聯公司、江陰市財政局、江陰市建設局、江陰清源公司、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及彼等之最終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者。過往，本公司及本集團與合資合同及項目協議下之各個交易對手方並無訂立任何交易或關係，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25條之規定合併計算。

進行資產轉讓事項及訂立項目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為確保國家經濟得以持續發展，中國政府把環保定為高度重視的項目。隨著社會大眾日漸意識到環保之重要性，中國環保業存在無限發展商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投資於該項目將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環保業務。迄今為止，本集團分別參與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淄博市及濟南市之污水處理項目，有關項目之進展理想。鑑於此等項目取得佳績，故本集團希望拓展污水處理業務至江蘇省。由於江蘇省之經濟發展迅速，其發展潛力龐大。涉足江蘇省污水處理業務為本集團開拓良機，讓本集團得以於未來進一步投資於江蘇省農村之污水管網絡。隨著環保之重要性與日俱增，特別是對改善太湖污染情況之關注，本集團相信，投資於該項目不

單可提升本集團在中國一級A標準污水處理業務領域之領導地位，更為本集團取得太湖沿岸其他項目奠下穩固基礎。

資產轉讓協議之應付總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透過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評估污水處理廠之價值人民幣635,300,000元（約656,900,000港元）。經考慮污水處理廠之估值，以及本集團有機會進入具有龐大環保業務發展潛力之市場及本集團可以獨家營運污水處理廠以賺取服務收費及其他收費，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資產轉讓協議所載交易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以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上述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第14.15條所載之代價測試計算，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須予支付之代價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成立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光大無錫擁有70%權益及由新國聯公司擁有30%權益，故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國聯公司為國營企業。由於新國聯公司將成為項目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新國聯公司及江陰市政府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無錫、項目公司（成立後）及有關政府機關進行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載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在特許經營協議下並無任何應付費用，故當中所載交易並無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已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董事預期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載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合共將高於2.5%或有關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詳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交易構成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有關報告、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有關進行年度審核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

由於並無任何股東在特許經營協議及／或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棄權投票。本公司之中介控股股東 Guildford Limited (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25%) 已就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當中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毋須就批准有關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豁免權，豁免本公司就批准上述預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專責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股東提供意見，而其意見將經參考將獲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而獨立財務顧問將就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載有(其中包括)資產轉讓事項進一步資料及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事宜而給予股東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事項」	指	江陰清源公司根據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向項目公司轉讓清源污水處理廠及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根據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向項目公司轉讓城市污水處理廠等事項；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及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市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江陰市之城市污水處理廠，包括所有相關建築物、固定裝置、設施、設備及其他資產；
「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指	項目公司、光大無錫、新國聯公司及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就轉讓城市污水處理廠予項目公司一事而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由江陰市建設局、新國聯公司、光大無錫及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訂立有關授出獨家權利予項目公司以於有關期間內營運污水處理廠之特許經營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無錫」	指	光大水務（無錫）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專責就持續關連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各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者；
「江陰市建設局」	指	江陰市建設局；
「江陰市財政局」	指	江陰市財政局；
「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	指	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
「江陰清源公司」	指	江陰清源水處理有限公司；
「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	指	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合資合同」	指	新國聯公司及光大無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成立項目公司而訂立之合資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根據項目協議，透過資產轉讓事項及營運污水處理廠投資於中國江陰市之污水處理服務業務，為江陰市若干指定發展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項目協議」	指	資產轉讓協議、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項目公司」	指	將由光大無錫及新國聯公司根據合資合同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之項目公司，旨在擁有轉讓資產，並於有關期間營運污水處理廠。有關項目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清源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江陰市之濱江污水處理廠、澄西污水處理廠及石莊污水處理廠，並包括所有相關建築物、固定裝置、設施、設備及其他資產；
「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指	項目公司、光大無錫、新國聯公司及江陰清源公司就轉讓清源污水處理廠予項目公司一事而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有關期間」	指	由項目公司根據各項資產轉讓協議之付款條款支付轉讓資產總代價第一期付款（即人民幣356,587,560元（相當於約368,711,000港元））後首個營業日起計30年期間；
「轉讓資產」	指	將由江陰清源公司根據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轉讓予項目公司之清源污水處理廠相關資產，以及將由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公司根據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轉讓予項目公司之城市污水處理廠相關資產；
「污水處理廠」	指	清源污水處理廠及城市污水處理廠；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指	江陰市建設局、江陰市財政局、新國聯公司、光大無錫及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就項目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訂立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新國聯公司」	指	江陰市新國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成立之公司，並由江陰市財政局及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分別持有14%及86%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僅作說明用途及除另行訂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元=1.034港元之兌換率予以兌換。上述兌換安排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特定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予以兌換或可成功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李學明先生（副主席）

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

范仁鶴先生

黃錦聰先生

陳爽先生

張衛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李國星先生

馬紹援先生